

政治经济学新连线·学术研究系列

价值决定、价值转形和 联合生产

冯金华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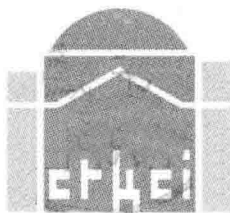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政治经济学新连线·学术研究系列

价值决定、价值转形和 联合生产

冯金华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价值决定、价值转形和联合生产/冯金华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7

(政治经济学新连线. 学术研究系列)

ISBN 978-7-5097-5478-8

I. ①价… II. ①冯… III. 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
IV. ①F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1358 号



· 政治经济学新连线 / 学术研究系列
价值决定、价值转形和联合生产

著 者 / 冯金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经济与管理出版中心 (010) 59367226

责任编辑 / 陈凤玲 于 飞

电子信箱 / caijingbu@ssap.cn

责任校对 / 岳宗华

项目统筹 / 恽 薇 陈凤玲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1.5

版 次 /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字 数 / 301 千字

印 次 /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5478-8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政治经济学新连线丛书

丛 书 主 编 孟 捷（清华大学）

丛 书 顾 问 史正富（复旦大学）

白暴力（北京师范大学）

潘 毅（香港理工大学）

李 玲（北京大学）

丛书支持单位 清华大学《资本论》与当代问题研究中心



出版说明

清华大学《资本论》与当代问题研究中心成立于 2013 年，是清华大学的校级科研机构，出版有《清华政治经济学报》。由该中心策划的“政治经济学新连线丛书”，在秉持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以降的分析传统的同时，力图展现当代政治经济学研究与时俱进的品格与风貌。“政治经济学新连线丛书”包括学术研究系列和战略研究系列两种，前者为纯学术性著作，后者虽亦不乏学术性，但研究内容与重大政策和战略问题密切相关。从今年开始，本丛书将陆续出版，敬希各位读者垂注。

序 言

本书是作者近年来研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一些成果的总结。这些成果主要体现在研究方法、价值决定、价值转形和联合生产四个方面。

研究方法

本书对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研究方法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对马克思自己没有涉及，或虽有涉及但未能充分展开的有关研究方法的一些重要方面做了深入的讨论，对过去有些人以教条主义或实用主义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方法而出现的一些错误做了必要的纠正，对现代经济学（主要是现代西方经济学）以及其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一些有关理论也从方法论角度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在此基础上，作者把整个方法论体系分为四个相互区别又紧密联系的基本组成部分，即研究对象、研究结果、研究过程和叙述方法。其中，研究对象是指客观世界中的客观事物，即所谓的“现实具体”。科学研究的任务就是要在观念中把握这个现实具体。在观念中再现的现实具体是所谓的“思维具体”。从现实具体出发去获得既符合逻辑又符合实际的思维具体的过程就是所谓的“研究过程”。研究过程包括两个步骤：一是“从具体到抽象”，即从现实的具体出发，经过“分析”，抽象出它的各种规定；二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即从所得到的现实具体的各种抽象的规定出发，经过“综合”，构造出思维的具体。

所谓“叙述方法”，则是“整理”并“发表”作为研究结果的思维具体，使其具有易于交流的某种“外在”的表现形式（如发表的论文、著作）。从现实具体（研究的对象）到思维具体（研究的结果），再到思维具体的外化（论文和著作），就是全部研究过程的一个完整周期。

价值决定

价值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础，但是长期以来，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含义、价值量的决定、价值与价格的关系，价值与供给和需求的关系等问题上，一直存在不同的意见。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含义为例，最明显也最常见的一种误解是把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割裂”开来，即认为，只有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决定商品的价值量，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只涉及既定价值量的“实现”，而与该价值量的决定无关。另外一种误解是，虽然承认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都同样决定商品的价值量，却又错误地认为，不同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不同的价值量：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单位商品价值量”，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某种商品的全体即整个行业的价值量”。最后一种错误是，尽管也有一些人正确地认为，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都同时决定单位商品的价值量，却不知道如何才能把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统一起来，并用这种统一的、同时包括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去说明单位商品价值量的决定，也不知道如何用数学语言去说明不同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决定单位商品价值量上的不同作用。本书在假定等价交换以及一国经济的价值总量等于劳动总量的基础上，推导出了决定单位商品价值量的具体表达式。根据这一表达式，一方面，任何一种商品的单位价值量都同时由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或者说，无论哪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都无法单独地决定单位商品的价值量；另一方面，在共同决定单位商品价值量的

前提下，不同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又具有不同的作用。具体来说，在给定一国经济的劳动总量之后，首先可由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该劳动总量在不同行业中的分配，即决定每一行业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或价值量，其次再由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每一行业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或价值量在其生产的每一商品上的分配，即决定每一商品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或单位商品价值量。

价值转形

自从马克思的《资本论》出版之后，价值转形为生产价格的问题一直困扰着众多经济学家。针对这一问题，各种答案层出不穷，却没有公认的结果。传统上，所谓“价值转形”问题，就是要求在利润平均化之后，平均利润总量等于剩余价值总量以及生产价格总量等于价值总量（简称“两个总量相等”），尽管每一部门获得的平均利润不再等于它的剩余价值，特别是，每一部门的单位生产价格不再等于它的单位价值。然而，本书却证明了：在满足两个总量相等以及某些相当宽松的技术假定条件下，每一部门的单位生产价格与单位价值总是相等的；反之，如果每一部门的单位生产价格与单位价值不相等，则整个经济的生产价格总量与价值总量也不会相等。说得更具体一点就是：对于每一种产品来说，尽管在利润平均化的过程完成之前形成的不完全意义上的生产价格通常不等于其价值，但在该过程完成之后形成的完全意义上的生产价格一定等于原来的价值。由此可以引申出如下几点结论。第一，价值转形问题是一个伪问题。因为在两个总量相等的条件下，所谓的价值转形，只是每一部门的产品的价值转化为在数量上与自己完全相等的生产价格。从这个意义上说，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形不过是一种“假转形”，或者不如说，价值转形问题实际上是一个“伪问题”。第二，生产价格概念是一个不必要的概念。由于在利润平均化之后，价值并没有真正转化为某个与自己在量上不等的东西，故

我们也可以说，生产价格是一个不必要的概念。第三，劳动价值论是一个彻底的科学理论。说生产价格是一个不必要的概念，并不意味着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遭到了颠覆；恰恰相反，这更加显示出劳动价值论是一个非常彻底的理论——它用不着通过“发明”所谓的生产价格这一概念来“救驾”。由于在利润平均化之后，价值自身的数量仍然保持不变，而非转化为数量上不同的生产价格，故劳动价值论不是像某些人所说的那样只适合于简单的商品经济，它同样也适合于以利润平均化为重要特征的现代市场经济。

联合生产

与价值转形相比，联合生产的提出历史稍晚，把联合生产与劳动价值论联系在一起的时间更晚，但它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影响却同样巨大。例如，斯蒂德曼提出，在联合生产的情况下，价值和剩余价值既可以为正，也可以为负，特别是，当剩余价值为负时，平均利润却可以为正，此外，当剩余价值为正时，平均利润也可以为负。由此他得出结论说：“在进行联合生产时，如果采用马克思的价值定义，对于正的利润的存在而言，剩余价值为正既不是必要条件也不是充分条件。”“因此，马克思用价值 = $C + V + S$ 的计算方法定义的价值概念应当予以摒弃。”对此，本书指出，斯蒂德曼之所以得出负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与正的平均利润同时存在的结论，是因为他在决定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时使用的是“个别时间”或“自然时间”，而不是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旦我们根据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原理来确定联合生产中劳动所形成的价值，就不可能出现所谓负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与正的平均利润（或者正剩余价值和负利润）共存的现象。特别是，只要所涉及的联合产品都是稀缺的有用品，即都是所谓的经济物品，从而其价格都大于零，则它们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或单位价值量就都将大于零。只有当某些联合产品为自由

物品（无用品或非稀缺物品）或有害物品，从而其价格等于零或小于零时，它们的单位价值量才会等于零或小于零。从这个意义上说，联合生产可以看成单一生产的一般化。单一生产不过是联合生产的一个“特例”，即当每一个行业的联合产品中只有一种为有用品而其余的皆为无用品时的特殊情况。此外，本书还进一步把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特别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基本原理，从传统的非联合生产领域，推广到联合生产的情况，说明在联合生产中，价值究竟是如何决定的，并由此证明，劳动价值论不仅适用于传统的非联合生产，而且同样也适用于所谓的联合生产，特别是证明，联合生产中的价值决定方式其实就是非联合生产中的价值决定方式的推广，或者说，非联合生产中的价值决定方式不过是联合生产中的价值决定方式的特例，从而说明劳动价值论是一个“普适”的科学理论。

致 谢

本书提出的一些理论曾发表于《经济评论》、《学习与探索》、《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教学与研究》、《社会科学战线》、《财经研究》、《上海行政学院学报》、《政治经济学报》和 *World Review of Political Economy* 等期刊上。作者对这些刊物及编辑深表感谢，并感谢他们允许作者在本书中引用相关材料。

冯金华

目 录

研究方法	1
研究对象：现实具体	3
研究结果：思维具体	13
研究过程：从现实具体到思维具体	23
叙述方法：再现思维具体	55
 价值决定	 73
社会总劳动的分配和价值量的决定	75
劳动价值论是不必要的迂回吗？ ——评萨缪尔森对劳动价值论的非难	 97
价格比率不等于劳动比率吗？ ——破解所谓《资本论》第三卷与第一卷的一个“矛盾”	 114
为什么单位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力不可能成正比	137
商品价值量的变化和某些“成正比”观点的误区	159
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和经济增长的性质	172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投入产出表示法	186

价值转形	199
价值转形：一个伪问题	201
不必要的生产价格	220
生产价格会偏离价值吗？	229
价值转形：总量相等则个量相等	240
 联合生产	 263
负剩余价值和正利润可以同时存在吗 ——破解斯蒂德曼的联合生产之谜	 265
联合生产中的价值决定	283
单一生产、联合生产与价值决定	311

研究方法



研究对象：现实具体

真正的研究方法是与对象及其内容相一致的。研究对象来自客观世界——客观世界中的客观事物。于是，客观世界和客观事物的性质决定了研究对象的性质。对于作为研究对象的客观事物，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分析它，从不同的方面去把握它。不过，就方法论而言，比较科学同时也是比较方便的做法是把客观事物看成所谓的“现实具体”。

一 研究对象和现实具体

“现实具体”是我们方法论体系的起点和基础。^① 由此出发，我们可以比较好地把握经济学方法中一些带有普遍意义的东西。

在现实具体中，“现实”，指的是事物的“客观性”；“具体”，指的是事物的“多样性”——即任何事物都包含极其丰富的按照一定的规律而相互联系在一起的“规定”，是“多样性规定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2009，第25页）。其中，每一个规定都对应着客观事物在某一方面的特征。全部规定的总和，构成了客观事物的整体，即“现实的具体”。因此，所谓现实具体，就是由客观事物的各种规定及其相互关系构成的总体或整体。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可以把每一个具体的客观事物即现实具体看成一个

① “现实具体”不同于我们常说的“系统”——由若干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要素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系统强调的是“内部”联系，现实具体则除了包括内部属性的规定之外，还包括外部联系的规定。因此，也可以简单地把现实具体看成系统加外部联系。

“集合”，这个集合的“成员”或“元素”就是现实具体的各个规定。

例如，当我们谈到某个特定的人——张三——时，这个人就是具体的：他有自然属性，如性别、年龄、身高、体重……；也有社会属性，如职业、地位、收入、财富……；还有血缘关系、家庭关系……。正是这些属性和关系的总和才构成了张三这样一个具体的人。如果脱离所有这些规定，或者只抓住其中某些片面的和次要的规定，就试图来“概括”张三，那就会得出错误的结论。

进一步分析下去可以发现，现实具体的各个规定并非杂乱无章地堆积在那里，而是“井然有序”地联系在一起，形成一个统一的、具有一定“组织结构”的整体。首先，它的诸多规定性可以粗略地分为两个大类，即与内部属性有关的规定和与外部联系有关的规定。^① 过去在讨论“具体”这个概念时，有些人往往把它看成只是客观事物的内部属性以及这些内部属性之间的关系。然而，这样的理解是远远不够的。实际上，任何客观事物都存在于一定的“环境”之中。在该环境中，它与其他的客观事物发生一定的关系。相对于内部属性，我们可以把这些关系叫作“外部联系”。如同“内部”的各种属性之间存在一定的相互关系一样，事物的各种“外部”联系之间也存在一定的相互关系。而且，事物的外部联系与内部属性之间也是相互影响的。特别是，外部的联系会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内部的属性。当外部的环境发生变化之后，内部的属性也可能会随之而或快或慢地发生变化。例如，一朵花的颜色和大小（这是内部属性）往往会随着温度和阳光等（这是外部联系）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如果仅仅只是着眼于内部的属性而脱离外部的环境以及在环境中的各种丰富的联系来孤立地考察事物，就不能正确地认识和把握客观事物。由此可见，如果要正确地理解具体及其规定，就不仅要考虑事物“内部”的各种属

① 这里所说的“内部”是指客观事物本身，而与其他事物无关，不涉及现象和本质的区别。相应的，下面所说的“外部”，是指客观事物所处的“环境”，或它与其他事物之间的“联系”。

性，而且也要考虑其“外部”的各种联系。按照这样的理解，我们又可以把具体看成客观事物的全部内在属性以及它所处的环境。在有些情况下，内部属性和外部联系之间存在一条清晰可见的界线。例如，我们通常很容易区分人本身的属性和人所在的环境。但是，也有很多时候，这种清晰可见的界线并不存在，二者似乎是“连成一片”的。

其次，在决定现实具体的各个规定中，不同的规定可能具有相对不同的重要性。例如，某些属性在解释客观事物的某个特征时比其他一些属性要更加有说服力，某些联系在影响客观事物的某个性状上比其他一些联系要更加显著。这样，我们就可以进一步根据客观事物的本质及规律，把外部联系分为较“远”的和较“近”的，把内部属性分为较“亲”的和较“疏”的。相对而言，较“近”和较“亲”的联系和属性要比较“远”和较“疏”的联系和属性更加“本质”一些。

再次，现实具体的每一个规定本身又有自己的规定——我们可以把这些规定的规定叫作现实具体的“子规定”。同样，子规定也有自己的规定，即现实具体的“孙子规定”。换成内部属性和外部联系的术语来说就是，每一个内部属性或外部联系都有自己的“子结构”，即可以进一步地将其分解为更低一级或更次一级的外部联系和内部属性，或者换个说法，每一内部属性或外部联系都由比自己更低或更次一级的联系和属性构成。^① 由于现实具体的每一个规定本身都有自己的许多子规定，即也是多样性的统一，故可以说，现实具体的每一个规定同样也是现实具体。不过，与前一个现实具体比较起来，它要更加“细小”一些。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也可以把每一个现实具体都看成是由一些较小的现实具体构成的。

最后，现实具体的结构还具有“无限”的性质。无限性表现在两个方面。横向来看，每一个现实具体都具有无限多的规定。无论是客观事物

① 子属性或子联系的外部联系是客观事物或研究对象的全部内部属性及其关系；“孙子属性”或“孙子联系”的外部联系是子属性或联系的全部内部属性及其关系。